

**201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3 年公司條例 ( 修訂附表 7 ) 公告》**

(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 第 622 章 ) 第 911(1) 條作出 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公告自《公司條例》( 第 622 章 ) 第 911(1)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公司條例》**

《公司條例》( 第 622 章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附表 7 ( 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)**

附表 7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. 第 792(6) 條 ( 在該條與違反第 792(1) 或 (2) 條有關的範圍內 ) 所訂的罪行

8. 《公司 ( 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) 規例》( 第 622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7(1) 或 (2) 條所訂的罪行”。

《2013 年公司條例 ( 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

201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 
B3992

---

財政司司長  
曾俊華

2013 年 10 月 21 日

---

### 註釋

新的《公司條例》( 第 622 章 ) 附表 7 指明若干罪行，在某些條件下，法律程序可不就該等罪行提起。本公告在該附表中加入 2 個項目。